

尉氏县2025年度省级水利救灾资金(抗旱)项目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尉氏县水利局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尉氏县2025年度省级水利救灾资金(抗旱)项目,已接受河南五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尉氏县2025年度省级水利救灾资金(抗旱)项目的投标,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(1) 成交通知书;

(2)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附录;

(3) 专用合同条款;

(4) 通用合同条款;

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;

(6) 图纸;

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:拾肆万捌仟元整(¥148000.00元)。

4.承包人项目经理:路云云

5.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,工程质保期1年。

7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本工程完工

后并经过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,拨付至完工结算价的90%;工程审计结束后,按审定结

果作为最终决算,工程款拨付至决算价。

- 尉氏县 2025 年度省级水利救灾资金（抗旱）项目
合同书
8. 承包人在工程中标后按照规定提供履约保函。
 9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
 10. 本协议一式 陆份。其中正本 贰份，双方各 壹份，副本 肆份，发包方 贰份，承包方 贰份。
 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- 附件：1、安全生产条款
2、农民工工资发放条款
3、保廉条款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



发包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承包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